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汪儀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3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因應長照 2.0 計畫發展，未來國內將大量需要照顧人力，勞動部如何在促進國民就業端將照顧人力發展納入支持項目，如何增加國人投入照顧服務，減少外籍照顧人力工作案。(第 82 次至第 83 次列管案)

依第 83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有關「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請儘速研議辦理。

決議：「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解除列管；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繼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簡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

決議：洽悉。

二、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6年10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38萬2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萬9千人；在臺外勞總計67萬1,228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萬7,587人。

1. 產業外勞在臺 42 萬 2,822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71%^{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 40 萬 5,300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3.27%^{註2})，營造業外勞 5,408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6%^{註3})，外籍船員 1 萬 2,114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2.17%^{註4})。
2. 社福外勞 24 萬 8,406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18%)，其中外籍看護工 24 萬 6,454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28%，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1.96%^{註5})，外籍幫傭 1,952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5%^{註6})。
3. 男性外勞在臺 29 萬 9,821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4.67%)，女性外勞在臺 37 萬 1,407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5.33%)。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73 億 8,777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59 億 8,72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8.76%，其中：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56 億 576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43 億 8,85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8.46%。
- (2)勞務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2 億 2,805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 億 8,706 萬 4 千元，執行率 103.45%。
- (3)財產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4,124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3,82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7.80%。
- (4)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1,100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1,100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0.00%。
- (5)其他收入：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 億 170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6,230 萬 2 千元，執行率 185.89%，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10 億 9,089 萬 8 千元(含預付數 21 億 3,689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8 億 6,764 萬 8 千元，執行率 93.45%，其中：

-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3 億 4,278 萬 3 千元(含預付數 16 億 7,071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0 億 7,298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75%。
-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 億 2,128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3,458 萬元)，累計分配數 9 億 5,437 萬 8 千元，執行率 86.05%。

-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6,436 萬 5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1,983 萬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5,488 萬元，執行率 116.72%。
- (4)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745 萬 6 千元(含預付數 1,172 萬元)，累計分配數 5,569 萬 9 千元，執行率 67.25%，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第 3 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刻正辦理核銷所致。
-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481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5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2,94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6.40%。
- (6)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9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22 萬 7 千元，執行率 85.02%。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62 億 9,687 萬 4 千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284 億 3,700 萬 7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347 億 3,388 萬 1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來源	20,026,585	15,987,228	17,387,772	17,387,772	1,400,544	108.76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18,388,599	14,388,599	15,605,765	15,605,765	1,217,166	108.46
就業安定 收入	16,000,000	12,000,000	13,428,019	13,428,019	1,428,019	111.90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388,599	2,388,599	2,177,746	2,177,746	-210,853	91.17
勞務收入	1,204,696	1,187,064	1,228,058	1,228,058	40,994	103.45
服務收入	1,204,696	1,187,064	1,228,058	1,228,058	40,994	103.45
財產收入	58,987	38,262	41,246	41,246	2,984	107.80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2,295	2,295	2,295	-
租金收入	13,514	13,421	14,056	14,056	635	104.73
利息收入	45,473	24,841	24,895	24,895	54	100.22
政府撥入收 入	212,001	211,001	211,001	211,001	0	100.00
國庫撥款 收入	199,321	198,321	198,321	198,321	0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680	12,680	12,680	12,680	0	100.00
其他收入	162,302	162,302	301,702	301,702	139,400	185.89
雜項收入	162,302	162,302	301,702	301,702	139,400	185.89

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757,026	11,867,648	11,090,898	8,954,002	2,136,896	-776,750	93.45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606,047	10,072,985	9,342,783	7,672,070	1,670,713	-730,202	92.75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196,141	954,378	821,284	586,704	234,580	-133,094	86.05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730,605	654,880	764,365	544,535	219,830	109,485	116.72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6,734	55,699	37,456	25,736	11,720	-18,243	67.25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7,106	129,479	124,817	124,764	53	-4,662	96.40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393	227	193	193	0	-34	85.02
本期賸餘 (短絀-)	3,269,559	4,119,580	6,296,874	8,433,770	-2,136,896	2,177,294	152.85
期初基金餘額	24,120,056	24,120,056	28,437,007	28,437,007	0	4,316,951	
期末基金餘額	27,389,615	28,239,636	34,733,881	36,870,777	-2,136,896	6,494,245	

決議：洽悉。

三、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統籌款計畫及經費相關核定事宜報告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地方政府依據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編製程序與審查作業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依限將所編製之年度預算計畫向勞動部提出申請。第二階段由勞動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審查核定。第三階段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據以執行。」辦理。
- (二)本部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6 年 5 月 8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3 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核列用途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39 億 1,611 萬元整，補助地方政府統籌款經費計 14 億 9,673 萬 9 千元。
- (三)為利地方政府編製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本部於本(106)年 6 月 22 日召開計畫提送說明會議，總計受理 574 支計畫，申請總金額為 15 億 2,131 萬 1,322 元。
- (四)相關計畫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等辦理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結果傳送地方政府確認及受理案件申復。本案總計核定 548 支計畫，核定總金額為 14 億 6,512 萬 3,855 元；核定率為 96.31%。

決議：本案洽悉，另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會計單位瞭解地方政府需求及困難，討論未來可行作法。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 106 年度上半年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 (一)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

基金預算達5,000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5,000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6年度計提列21項重要計畫。

(二)上述21項重要計畫106年1月至6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全數均能依計畫進度執行，達成上半年度預期目標。

決議：本案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將委員建議納入研議相關政策之參考，委員如另有需求，請再提供資料參考。

五、106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案圈選結果報告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管理會幕僚單位應於彙整本部及所屬，以及地方政府當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提請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並於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三)有關本(106)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以上之計畫，經彙整計 6 項，其中，本部及所屬業務單位計畫計 3 項(「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研究」、「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法制研究」及「委託辦理『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地方政府計 3 項(「臺北市服務業資訊化對女性就業之影響研究」、「宜蘭縣 106 年度青年就業現況、就業意願、職業偏好調查分析委託研究計畫」及「嘉義縣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

(四)本部於 11 月 22 日函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計回收 23 份，圈選統計結果排序如下：

1. 「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研究」(辦理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計 14 位委員圈選。
2. 「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法制研究」(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計 9 位委員圈選。
3. 「臺北市服務業資訊化對女性就業之影響研究」(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計 8 位委員圈選。
4. 「嘉義縣受職業重建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就業現況及服務需求調查研究計畫」(辦理單位：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計 5 位委員圈選。
5. 「宜蘭縣 106 年度青年就業現況、就業意願、職業偏好調查分析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計 3 位委員圈選。
6. 「委託辦理『引進外籍勞工對原住民在臺就業與勞動權益影響研究』計畫」(辦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計 2 位委員圈選。

決議：以委員圈選數最高之前 2 名「協助改善青年就業困境之研究」及「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法制研究」2 項計畫於後續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以就業安定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薪資，擬比照行政院調整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規定，按現行標準增加 3% 予以調整，以鼓舞同仁工作士氣，所需費用於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

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2 日表示，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
- 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補充規定」第 5 點規定，臨時人員薪資之調整，得參照行政院軍公教待遇調整標準，循行政程序辦理。復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第 1 點規定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進用人力，其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標準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臨時人員。
- 三、查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計有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512 人及補助地方政府 1,100 人，合計 1,612 人，渠等人員薪資擬參照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平均待遇調幅，以 3% 調整。初估用人費用約需增加 1,700 萬元。

辦法：就業安定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比照行政院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調薪 3%，所需費用於 107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各計畫費用項下調整容納，如有不足，併決算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比照行政院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升 3% 時辦理。
- （二）委員建議勞務委外人員之薪資是否比照行政院調整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規定，按現行標準增加 3% 予以調整一節，因涉及地方財政事項，將適時向行政院反映。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研提「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有關籌編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時程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內外環境、我國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勞動部推動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以因應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帶動就業市場活絡。108 年度將持續規劃及推動各項兼顧產業發展及勞工權益之政策措施，並有效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及提升勞工福祉，以積極協助勞工朋友穩定就業。108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如下：
 - (一) 促進國民就業：培育有準備之勞動力，因應產業需求提供客製化職業訓練；促進國人投入長照工作，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推動職能基準與技能檢定，協（補）助產業開發職能導向訓練課程；增進就業服務效能，輔導失業者投入缺工產業；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與適性就業，鼓勵青年「先就業，後升學」；強化中高齡就業法制與服務，倡議及推動中高齡者人力運用；加強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個別化就業服務，致力促進特定對象順利就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善用國際組織資源推展人才及技能交流，促進勞動力發展國際化。
 - (二) 外籍勞工管理：完善跨國勞動力政策與聘僱機制，彈性調整跨國勞動力政策，善用外籍勞工協助南向發展臺商，開發新增外勞來源國，提供雇主便捷之外國人工作許可申辦服務；強化外國人權益保障措施，加強外國人聘僱管理，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及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三) 提升勞工福祉：強化勞工福利服務，營造平等就業環境，促進職場工作平等；保障勞工退休權益，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完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制度。

三、「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經本次管理會審議同意及修正後，即進行計畫及經費籌編作業。至 108 年度預算將於籌編後提報本管理會，並於 107 年 4 月上旬報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檢陳「就業安定基金 108 年度預算規劃重點說明」1 份，擬依會議決議，據以辦理後續經費概算之籌編作業。

決議：參據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中午12時05分。